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84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宥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受監護宣告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債務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